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黑龙江省分局关于金融支持中国（黑龙江）  
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中国（黑龙江）建立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金融领域改革创新，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力度，提升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根据《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金融支持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围绕东北全面振兴、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建成向北开放窗口需求，参照现有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政策，立足黑龙江区位优势和经济特点，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和扩大跨境人民币使用为主线，以深化与俄罗斯及东北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融交流与合作为特色，主动作为，积极探索，争取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创新成果，为自贸试验区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支持，为推动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金融力量。

## 二、基本原则

——践行国家战略部署。紧密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区位优势，结合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定位，构建与“一带一路”建设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资源优化配置，支持自贸试验区重点项目建设，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大力推动跨境互动合作和产业集聚发展，将黑龙江打造成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

——服务东北全面振兴。紧密围绕国家振兴东北发展战略，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导向，立足龙江经济特点，改善金融服务机制，拓展金融服务功能，创新金融产品。支持哈尔滨、黑河、绥芬河三个片区发展特色产业，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

——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参照现有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政策，结合龙江发展实际，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积极推进黑龙江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创新。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推动金融机构对外开放，支持“走出去”企业融资安排，鼓励跨国企业集团落户龙江，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探索深化金融改革开放新路径，积累新经验。

——守住金融风险底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针对自贸试验区发展实际，突出重点、先易后难、稳步推进，及时充实完善现有政策，适时推出新政策，积极满足市场主体合理需求。完善监测分析、风险预警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防控

体系，切实做好应急预案，及时化解和处置风险隐患。

### 三、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一) 开展更高水平的人民币贸易投资便利化业务。**自贸试验区银行可凭优质企业提交的《跨境业务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或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转口贸易、退款除外），以及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含全口径跨境融资及外商投资企业投注差模式下的外债）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等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在境内的支付使用，对于优质企业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

**(二) 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依托面向俄罗斯及东北亚的交通物流枢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等平台，以黑龙江省优势产业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绿色食品产业等为切入点，坚持“本币优先”原则，推动自贸区内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和投融资采用本币计价和结算。

**(三)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支持和鼓励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备案开展集团内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为境内外成员企业提供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服务。探索降低跨境人民币资金池的准入门槛。

**(四) 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内跨境人民币资产转让。** 推进自贸试验区内银行机构开展人民币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及自贸试验区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资产人民币结算业务。研究探索开展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跨境租赁资产交易。

**(五) 支持自贸试验区银行发放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 鼓励和支持自贸试验区银行基于真实需求和审慎原则向境内机构的境外项目贷款，满足“走出去”企业的境外直接投资、项目建设、承包工程、出口买方信贷以及大型设备出口等融资需求。根据办理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需要，自贸试验区银行可以从其境外分行调拨人民币资金，也可以向其境外子行或境外代理行融出人民币资金。

**(六) 推动辖内法人支付机构开办跨境人民币业务。** 鼓励全国性支付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分公司。鼓励具备相关资质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为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允许非银行支付机构选择自贸试验区内有资质的备付金银行开立跨境人民币备付金账户。

**(七) 鼓励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 支持自贸试验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所筹资金可根据需要调回区内，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用途使用。

#### **四、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 （八）允许自贸试验区内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结汇。

允许注册且营业场所均在自贸试验区内的银行为境外机构办理其境内外汇账户结汇业务。结汇后汇入境内使用的，境内银行按照跨境交易相关规定办理。

（九）优化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在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上，进一步简化流程，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A 类的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入无需开立待核查账户，可直接进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十）优化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审核。银行应在确保业务真实合规的基础上，按照展业三原则自主办理经常项目购付汇、收结汇及划转等手续。

（十一）放宽货物贸易电子单证审核条件。银行可自主把握是否审核单证及审核何种单证。支持电子化单证运用，银行为符合条件的区内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可以审核其纸质单证，也可以审核电子单证。

（十二）推进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结合地方实际和系统建设情况，积极推动企业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为企业税务备案、修改、支付查验提供一站式服务，提高企业办税便利度和备案效率。

（十三）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将资本项目收入划转或结汇依法用于境内股权投资。自贸试验区内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按实际投资规模将资本项目外汇

收入或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依法用于境内股权投资。

**（十四）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

自贸区内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可凭其支付指令直接在银行机构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境内企业外债资金、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调回资金等资本项目收入的境内结汇支付手续，无需事前、逐笔提交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单证资料。

**（十五）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和内部结算中心。**放宽自贸区内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准入，区内企业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其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由超过 1 亿美元调整为超过 5000 万美元。其余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办理。

**（十六）探索信贷资产跨境转让。**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银行探索信贷资产跨境转让的可行方式，加快信贷资金周转，合理配置资产负债，提高融资服务效率。

**（十七）开展银行直接办理企业外债注销登记业务试点。**允许区内企业的外债注销登记业务由黑龙江省分局辖内任一银行直接办理，取消企业办理外债注销登记业务的时间限定。

**（十八）提升区内企业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便利度。**允许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在黑龙江省分局辖内任一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与注销手续。

**（十九）提升自贸试验区内企业跨境融资模式选择的便**

利度。允许区内已确定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可调整为以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一经调整不得变更。

**(二十)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业务灵活选择借款币种。**放宽企业跨境融资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偿还币种必须一致的要求。允许区内企业提款币种、偿还币种与签约币种不一致，但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应保持一致。

**(二十一) 支持银行机构开展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服务。**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参与租赁业境外融资。具备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资格的银行，可以按照外汇管理规定为自贸试验区相关业务提供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服务。对于境外机构按照规定能够开展即期结售汇交易的，允许自贸试验区内银行为其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

## 五、推动优势产业加速转型升级

**(二十二) 支持自贸试验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自贸试验区对俄及东北亚互联互通项目建设。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为自贸试验区能源资源开发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及民生工程项目等提供长期低息信贷支持。

**(二十三) 加快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引导银行业金

融机构积极构建债贷组合、投贷联动、融资租赁等多元化投融资模式，满足自贸试验区内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科技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需求。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农业科技合作、对俄农产品出口基地等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支持现代农业“走出去”。

**（二十四）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快速发展。**引导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强与自贸试验区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批发资金转贷”业务合作，进一步扩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企业贷款成本。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力推广“众银帮”等创新性融资模式。

**（二十五）努力推广供应链融资模式。**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平衡核心企业、上下游企业利益的市场化供应链融资机制，依托互联网为自贸试验区企业提供全流程在线应收账款管理、保理预付款等综合金融服务。引导企业探索使用商业汇票替代其他形式的应收账款，推动应收账款标准化。

**（二十六）推动企业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探索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双创”等创新类专项债务融资工具。

## 六、支持沿边开发开放和东北亚金融合作

**(二十七)加快金融开放发展。**加强与日、韩、俄、蒙等周边国家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金融合作。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各类外资及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集团在自贸试验区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支持国内外各类风险投资基金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募集本外币资金。支持金融机构以“中俄金融联盟”为桥梁和纽带，加强与俄方金融机构的合作创新和资源共享。

**(二十八)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投资对俄农业基金。**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企业以自有资金或募集境内机构和个人资金，投资于境外金融市场的农业开发基金。探索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私募基金投资包括境外农业基金在内的境外人民币资产。探索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成立境内外联合的农业基金，支持对俄农业开发项目。

**(二十九)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俄罗斯等周边国家银行合作开展本外币现钞调运业务。**鼓励银行积极探索从黑河口岸调运本外币现钞，打通黑河调运通道。支持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内银行借助已开辟的空运和陆运通道，开展银行间调钞合作，在哈尔滨、黑河、绥芬河三地构建对俄现钞双币种、双向、多口岸联合调运体系。

**(三十)支持“走出去”企业境内外融资及账户资金集中管理。**支持“走出去”企业以境外资产和股权、采矿权等

权益为抵押获得贷款。探索以第三方担保、境内外资产、境外项目抵押等方式支持企业开展境内外融资。鼓励金融机构提高对境外资产或权益的处置能力。加快“一带一路”境外承包工程企业开立境外外汇账户核准工作，便利企业境外外汇账户资金集中管理。

**（三十一）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银行机构同周边国家开立人民币账户。**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银行机构同周边国家银行机构合作，争取下放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权限，探索简化同业往来账户开立流程，降低相关费率。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银行机构对周边国家银行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跨境人民币技术援助及业务培训。

**（三十二）探索拓展非居民人民币账户功能。**允许俄罗斯居民到自贸区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鼓励银行进一步探索拓展非居民人民币账户功能，拓展投资渠道，提高支付便利化水平，提高俄罗斯居民持有人民币资产的意愿和积极性。

**（三十三）支持中俄两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合作。**支持开发性金融机构与大型俄罗斯国有银行合作，以境外人民币专项贷款模式，向大型俄罗斯国有银行提供资金，用于俄罗斯客户与中国企业开展贸易投资活动，满足在俄中资企业资金需求。

**（三十四）鼓励大型银行为中小银行提供代理国际清算服务。**鼓励自贸试验区内大型银行利用同业合作经验，发挥

银银合作优势，积极探索与沿边地区中小银行开展跨境合作，为其提供代理国际清算服务，提升区内中小银行对俄清算能力。

**(三十五)强化中俄银行卡业务合作，推动银联卡国际化。**支持银行卡清算机构与银联国际开展合作，持续改善境外发行银联卡在自贸试验区的受理环境，为中俄双方经贸往来提供支付便利。鼓励加强银行卡宣传营销力度，带动银联双币卡在俄罗斯发行与推广，加快银联卡国际化步伐。

## 七、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三十六)优化金融法治生态环境。**加强政策法律服务，宣传金融法律法规，提升金融债务人的法律意识和契约精神。推动地方政府严厉打击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协调司法部门加大对金融债权案件的执结力度，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体系，提高消费者的風險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十七)完善动产融资服务体系。**探索开展自贸试验区动产担保统一登记、统一查询，提高市场主体获得动产融资便利度。鼓励金融机构推进供应链核心企业、政府采购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支持上游供应商开展线上应收账款融资。

**(三十八)推动自贸试验区信用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征信机构开展信用登记、信用调查、信用咨询等业务，完善企

业信息共享和评价机制。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重信用、讲诚信的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三十九)深化金融市场行业自律。**自贸试验区内主体办理业务必须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金融机构应切实落实展业原则，完善内控管理，加强真实性、合规性审核，确保金融业务办理高效合规。

## **八、加强监测分析与监督管理**

**(四十)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监测预警，防止跨境资金显著异常波动。加强防控风险的制度建设，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地方政府风险处置责任、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风险应对和处置机制，做好风险应急预案，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四十一)强化金融监管协调。**加强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建设，加强金融信息共享，形成合力，共同维护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

**(四十二)加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管理。**办理自贸试验区业务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应加强对新业务及客户的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按规定及时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依法依规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义务。